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23 号

罪犯文格书里莫，女，1976 年 10 月 23 日出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西昌市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以(2010)攀刑初字第 28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文格书里莫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作出(2010)川刑终第 61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。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送四川省成都女子监狱执行刑罚，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作出(2013)川刑执字第 557 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6 年 6 月 20 日作出(2016)川刑更 1174 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34 年 10 月 19 日止。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作出(2019)川 34 刑更 821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21 年 7 月 27 日作出(2021)川 34 刑更 1948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止于 2033 年 7 月 19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已满45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先后从事电子线圈加工和巡夜员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加工岗位时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在监区从事巡夜员岗位时，在夜间罪犯集中休息时段，巡查罪犯监舍、记录改造动态、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制止、协助防范发生各类安全事件，并利用休息时间参加其它劳动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文格书里莫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文格书里莫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文格书里莫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2024年3月25日